**参展须知**

**1、参展费用**

**标准装修展台**

A 区： 3米x3米=9平方米， 人民币￥16,000.00元

B 区： 3米x3米=9平方米， 人民币￥12,000.00元

C 区： 3米x3米=9平方米， 人民币￥8,000.00元

D 区： 3米x3米=9平方米， 人民币￥6,000.00元

租用标准装修展台是最经济有效的参展方式，最小９平方米起租，参展商可预订多个展台。

每9平方米 标准装修展台包括 ：

参展公司的中英文门楣（300毫米高）；

铝合金框架；

展台封闭面为白色保利板（2,500毫米高）;

展台满铺地毯 ；

一张咨询台(1,000毫米长 x 450毫米宽 x 760毫米高)；

两把座椅，一个废纸篓；

一个5安培/220伏特的电源插座（国际样式），两盏日光灯；

**光地展位（最少36平方米）**

室内展位：

A 区： 人民币￥1,600.00元 /平方米

B 区： 人民币￥1,200.00元 /平方米

C 区： 人民币￥800.00元 /平方米

D 区： 人民币￥600.00元 /平方米

室外场地：

人民币￥400.00元/平方米

光地展位最小36平方米起租，参展商可直接与展览会装修代理公司联系，以落实展台的特殊装修设计、安排和布展和展具等的费用。

**2. 提供服务**

展览主办单位向各参展公司提供以下服务：

《展览会会刊》免费登录；

定期展馆清洁；

邀请参加开幕式等有关活动；

协助业务联络；

展台搭建及拆撤（仅适用标准装修展台）；

免费提供预先

注册参展商的胸卡；

24小时展场保卫

有偿服务：

《展览会会刊》中附加登录和公司徽记登录；

《展览会会刊》广告登录；

 展览会入场券背面广告；

 展厅内及室外广告；

产品推介及技术交流会安排和组织；

音像设备租用；

额外展具、动力电；

展品运输；

展品入馆安放；

展览图片、纪念品设计和制作；

宣传材料印刷；

国际、国内长途电话和传真；

人员服务包括展台劳务、礼仪小姐等。

**3. 参展程序**

1.求填写好“参展申请表”并交回展览主办单位。通过传真方式报名参展也可接受。请注意截止日期为2013年10月10日。

2.收到“参展申请表”后,展览主办单位将向参展公司寄发正式合 同一式两份，以待会签。

3.参展公司需按主办单位发出的形式发票的要求,通过银行电汇展台租金的50%作为预定金（人民币）或一次付清全部款项，以落实展台位置。展台租金的余额部分应不迟于2013年11月1日汇付。

4.在确认展台后，主办单位将向参展公司寄发《参展商手册》，手册包括展品运输、展台设计搭建、旅行及住宿安排、物品租用和服务员、广告以及签证申请等有关信息。参展商必须按要求填写好手册中的有关表格，并于截止日期前交回主办单位。

5.只有收到展台预订金后，才能落实所预订的展位。展位分配按“先预订交费，先落实确认”的原则售完为止。